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佩純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0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余佩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余佩純面對感情糾紛，不思以理性解決，輕率使用暴力致告訴人王美玲成傷，所為不該，應予非難。次審酌告訴人亦有反擊扭打(被告未提告)，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席調解期日之情，兼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國中畢業暨工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林希潔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25002號

15 被 告 余佩純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

17 號

1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3

19 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22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余佩純與王美玲為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
25 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2年3月11日0
26 時17分許，在王美玲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4樓住

處，2人因感情糾紛發生爭執，余佩純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掐脖子、摑掌及腳踹方式攻擊王美玲，致王美玲受有四肢多處挫傷血腫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美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佩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同居伴侶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是被告與告訴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又被告對告訴人為身體之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是應依刑法之罪刑規定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檢 察 官 林弘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 耘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所犯法條：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